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地 址：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電 話：07-6562676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財務報表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平衡表	3
五、收支餘絀表	4
六、現金流量表	5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9~14
(六)關係人交易	14~15
(七)質抵押之資產	15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5
(九)重大期後事項	15
(十)其他	15~18
1. 收入明細表	17
2. 支出明細表	18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19~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8831 號函

會計師：萬益東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Taiwan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5,005	-	\$ 111,255	-	短期債務(附註五及六)	\$ 14,000,000	1	\$ 2,000,000	-
銀行存款(附註五)	44,206,784	3	24,562,653	2	應付款項(附註五)	3,241,750	-	7,230,485	1
應收款項(附註五)	2,545,380	-	2,568,606	-	預收款項(附註五)	7,188,098	1	7,895,996	1
預付款項	44,617	-	54,827	-	代收款項(附註五)	243,346	-	339,721	-
流動資產合計	46,841,786	3	27,297,341	2	流動負債合計	24,673,194	2	17,466,202	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三及五)					非流動負債				
特種基金	400,000	-	4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五)	28,000,000	2	76,000,000	5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400,000	-	400,000	-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五及六)	258,000,000	20	262,000,000	2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6,000,000	22	338,000,000	25
土地	105,758,532	8	105,758,532	8	其他負債				
土地改良物	95,868,631	7	95,980,406	7	存入保證金	703,008	-	703,008	-
房屋及建築	906,800,591	70	906,800,591	71	其他負債合計	703,008	-	703,008	-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242,264	2	25,145,698	2	負債總額	311,376,202	24	356,169,210	27
圖書及博物	2,225,932	-	2,215,630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五)				
其他設備	126,280,990	10	127,494,648	10	權益基金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1,489,00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0,000	-	400,00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10,000	-	4,31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09,427,754	84	1,108,539,529	8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70,486,940	97	1,269,194,905	98	餘絀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					累積餘絀	(166,580,294)	(13)	(174,802,834)	(13)
電腦軟體	2,436,424	-	2,324,424	-	本期餘絀	65,841,488	5	9,110,765	1
無形資產淨額	2,436,424	-	2,324,424	-	餘絀合計	(100,738,806)	(8)	(165,692,069)	(12)
其他資產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009,088,948	76	943,247,460	73
存出保證金	300,000	-	20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300,000	-	200,000	-					
資產總額	\$ 1,320,465,150	100	\$ 1,299,416,670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1,320,465,150	100	\$ 1,299,416,6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三)	\$ 58,248,286	34	\$ 57,248,863	5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584,349	2	4,574,738	4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六)	97,674,637	56	33,304,241	31
財務收入	314,902	-	108,353	-
其他收入	14,212,457	8	13,323,785	12
收入合計	174,034,631	100	108,559,980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694,792	-	691,101	1
行政管理支出	11,879,543	7	11,878,978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2,837,325	48	72,796,854	67
獎助學金支出	7,159,599	3	7,730,732	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584,349	1	4,371,527	3
財務費用	939,642	1	855,570	1
其他支出	1,097,893	1	1,124,453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108,193,143	61	99,449,215	90
本期餘絀	\$ 65,841,488	39	\$ 9,110,765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項目	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5,841,488	\$ 9,110,7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624,740	747,2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66,466,228	9,857,98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621,446	1,531,67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40,898)	(1,412,69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3,436	(1,518,77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886,325)	7,406,1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69,693,887	15,864,296
收取利息	314,902	108,353
支付利息費用	(939,642)	(855,57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69,069,147	15,117,0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182,891)	(3,169,29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12,000)	-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394,891)	(3,169,29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1,829,971	75,371,66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41,668	450,00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6,000,000)	-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4,000,000)	(2,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1,926,346)	(76,020,40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41,668)	(626,64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0,096,375)	(2,825,38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9,577,881	9,122,40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673,908	15,551,50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4,251,789	\$ 24,673,9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短期債務	\$ 14,000,000	\$ 2,0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及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8,248,286	34	\$ 57,248,863	5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584,349	2	4,574,738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7,674,637	57	33,304,241	30
財務收入	314,902	-	108,353	-
其他收入	14,212,457	8	13,323,785	1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540,898)	(1)	(1,412,695)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684,672)	-	4,280,720	4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1,809,061	100	111,428,00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94,792	-	691,101	-
行政管理支出	11,879,543	7	11,878,978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2,837,325	48	72,796,854	65
獎助學金支出	7,159,599	4	7,730,732	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584,349	2	4,371,527	4
財務費用	939,642	1	855,570	1
其他支出	1,097,893	1	1,124,453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7,621,446)	(4)	(1,531,679)	(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168,217	1	(1,606,610)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02,739,914	60	96,310,926	87
經常門現金餘絀	69,069,147	40	15,117,079	13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94,488	3	755,030	1
圖書及博物	50,000	-	50,000	-
其他設備	3,176,178	2	693,585	-
電腦軟體	112,000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8,232,666	5	1,498,615	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0,836,481	35	13,618,464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888,225	-	143,000	-
房屋及建築	174,000	-	38,680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1,489,000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062,225	-	1,670,680	1
本期現金餘絀	\$ 59,774,256	35	\$ 11,947,784	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大坑里大坑路 140 之 11 號，於民國 52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2 年 8 月 30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奉令准予遷移至高雄縣大樹鄉興田路 153 號，並更名為私立普門高級中學，再於民國 97 年 2 月遷移至現址。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止設有普通科、餐飲管理科及觀光事業科，另附設國中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三)特種基金

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其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應轉列「折舊及攤銷」。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六)退休辦法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新制度之提繳除係保留係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份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分擔。

(七)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九)累積餘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十)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383,052	\$ 266,103
活期存款	38,923,732	19,396,550
定期存款	4,900,000	4,900,000
合計	\$ 44,206,784	\$ 24,562,653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968,898	\$ 490,502
應收補助收入	1,524,944	2,044,161
應收其他	51,538	33,943
合計	\$ 2,545,380	\$ 2,568,606

(三)特種基金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400,000	\$ —	\$ —	\$ 400,000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400,000	\$ —	\$ —	\$ 400,000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95,980,406	888,225	—	—	96,868,631
房屋及建築	906,800,591	—	—	—	906,800,5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145,698	3,369,680	(1,746,114)	1,473,000	28,242,264
圖書及博物	2,215,830	50,000	(39,898)	—	2,225,932
其他設備	127,494,848	3,080,678	(4,294,536)	—	126,280,99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89,000	—	—	(1,489,00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10,000	—	—	—	4,31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69,194,905	\$ 7,388,583	\$ (6,080,548)	\$ (16,000)	\$1,270,486,940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105,758,532	\$ —	\$ —	\$ —	\$ 105,758,532
土地改良物	95,837,406	143,000	—	—	95,980,406
房屋及建築	906,587,911	212,680	—	—	906,800,5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988,860	2,176,838	(20,000)	—	25,145,698
圖書及博物	2,184,814	50,000	(18,984)	—	2,215,830
其他設備	126,845,763	729,085	(80,000)	—	127,494,848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489,000	—	—	1,489,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10,000	—	—	—	4,31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64,513,286	\$ 4,800,603	\$ (118,984)	\$ —	\$1,269,194,905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2. 民國 111 學年度報廢數 6,080,548 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
3. 民國 111 學年度重分類減少數 16,000 元，係收回已支付購建中營運資產款項。
4. 民國 110 學年度報廢數 118,984 元帳列當期「折舊及攤銷」項下。

(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淨額	\$ 2,324,424	\$ 112,000	\$ —	\$ —	\$ 2,436,424

項 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增購	報廢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淨額	\$ 2,324,424	\$ —	\$ —	\$ —	\$ 2,324,424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六) 應付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	\$ —	\$ 1,810,308
應付保險費	764,493	207,506
應付勞務費	120,000	120,000
應付代收款	716,951	68,290
應付維護費	388,093	253,401
其他應付款	1,252,213	4,770,980
合計	\$ 3,241,750	\$ 7,230,485

(七) 預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註冊費	\$ 287,215	\$ 498,625
預收輔導費	4,858,120	3,797,312
預收補助款	2,038,706	3,600,059
暫收款	4,057	—
合計	\$ 7,188,098	\$ 7,895,996

(八)代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代收代辦費：		
食勤組	\$ 2,072	\$ 917
其他	223,099	324,857
小計	225,171	325,774
代收款：		
所得稅	12,175	10,858
其他	6,000	3,089
小計	18,175	13,947
合計	\$ 243,346	\$ 339,721

(九)長期負債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28,000,000	\$ 76,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58,000,000	262,000,000
合計	\$ 286,000,000	\$ 338,000,000

1.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

銀行別	借款方式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上海銀行	借款用途：原銀行借款轉貸新銀行〔奉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90116579號函核准〕 借款總額：76,000,000元 借款期間：110.7.5~115.10.5 利率區間：利率為1.8% 還款辦法：註	\$ 40,000,000	\$ 76,000,000
小計		40,000,000	76,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12,000,000)	-
合計		\$ 28,000,000	\$ 76,000,000

註：原本金自 113.7 起每半年攤還一次，惟民國 111 學年度起因考量財務狀況，為減少利息支出，而提前還款 3,600 萬，另與上海銀行重新協調還款條件，後自 112.10.5 起每半年還款 600 萬，還款結束日調整為 115.10.5。

2. 長期應付款項明細：

對象	借款方式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佛光山寺	借款期間96.5.1~146.4.30；借款額度為4億元，本金自99年始分48期攤還，前16期每年攤還200萬元，後32期每年攤還1,150萬元。	\$ 260,000,000	\$ 264,000,000
小計		260,000,000	264,0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帳列短期債務項下)		(2,000,000)	(2,000,000)
合計		\$ 258,000,000	\$ 262,000,000

(十)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400,000	\$ 400,000
合計	\$ 400,000	\$ 400,000

(1)設校基金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00,000	\$ 400,000
累積餘絀結轉	—	—
期末餘額	\$ 400,000	\$ 400,00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	\$ —
其他權益基金	1,109,427,754	1,108,539,529
合計	\$ 1,109,427,754	\$ 1,108,539,529

(1)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尚有收支互抵之不足數 575,897,936 元未彌補。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08,539,529	\$ 1,108,183,849
累積餘絀結轉	888,225	355,680
期末餘額	\$ 1,109,427,754	\$ 1,108,539,529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65,692,069)	\$ (174,447,154)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88,225)	(355,680)
本學年度餘絀	65,841,488	9,110,765
期末餘額	\$ (100,738,806)	\$ (165,692,069)

4. 賸餘款計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 92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
加 項 A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2,060,257
	短期投資	586,072
	應收款項	45,387
	預付款項	87,043,486
	存出保證金	10,000
	資產類小計	169,745,202
減 項 B	應付款項	6,636,712
	預收款項	10,252,918
	代收款項	1,243,444
	負債類小計	18,133,074
至民國 91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C=A-B)		151,612,128
民國 9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417,781
民國 93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280,115
民國 94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3,921,355)
民國 95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68,908,808)
民國 96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87,284,439)
民國 97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0,670,104)
民國 98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8,810,788)
民國 99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703,649)
民國 100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922,538)
民國 101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726,752)
民國 102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638,500)
民國 103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735,635)
民國 104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971,179
民國 105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65,889
民國 106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9,997,663
民國 107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272,812
民國 108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4,550,041
民國 109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409,240
民國 110 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1,947,784
至民國 110 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 (575,897,936)
1/2 為可投資及流用金額		\$ 0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本校截至民國 110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佛光山寺	實質關係人
釋心保和尚	佛光山寺現任住持
方希聖	董事長
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滴水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三好體育協會	實質關係人
佛光山南屏別院	本校董事為該宗教團體之負責人
蔡國權	前任校長(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卸任校長職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佛光山寺	\$ 50,010,000	\$ 1,523,577
三好體育協會	15,000,000	15,000,000
佛光山南屏別院	1,500,000	—
釋心保和尚	143,446	—
方希聖	5,000	5,000
蔡國權	4,500	6,000
合計	\$ 66,662,946	\$ 16,534,577

2. 董事會支出-業務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佛光山寺	\$ 48,000	\$ 9,000

3. 行政管理支出-業務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佛光山寺	\$ 50,000	\$ 40,000
滴水坊股份有限公司	4,990	4,360
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	—
合計	\$ 55,290	\$ 44,360

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 3,600	\$ 3,600

5. 資金融通情形

	111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佛光山寺	\$ 260,000,000	\$ 260,000,000	—	\$ —
合計		260,0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帳列短期債務)		(2,000,000)		
一年後到期(帳 列長期應付款項)		\$ 258,000,000		

	110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佛光山寺	\$ 264,000,000	\$ 264,000,000	—	\$ —
合計		264,0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帳列短期債務)		(2,000,000)		
一年後到期(帳 列長期應付款項)		\$ 262,000,000		

6. 董事及監察人各項報酬及費用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未支領各項報酬。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 89 教中(會)字第 89504650 號函應行揭露事項：

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截至報告日止，本校已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2. 學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於校外，亦無未入學校決算之情形。

(二)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三)依教中會字第 0980509199 號函，本校依民國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 14,000,000	\$ 2,000,000
應付款項	3,241,750	7,230,485
代收款項	243,346	339,721
長期銀行借款	28,000,000	76,0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258,000,000	262,000,000
存入保證金	703,008	703,00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04,188,104	348,273,214
現金	45,005	111,255
銀行存款	44,206,784	24,562,653
應收款項	2,545,380	2,568,606
特種基金	400,000	400,000
存出保證金	300,000	2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7,497,169	27,842,514
借款淨額(C=A-B)	\$ 256,690,935	\$ 320,430,7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60,836,481	\$ 13,618,464
舉債指數(C/D)	4.22	23.53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 58,248,286	34	\$ 57,248,863	53
學費收入	17,933,918	11	16,744,092	16
雜費收入	39,602,417	23	39,845,721	37
電腦使用收入	134,138	—	125,700	—
實驗實習費收入	577,813	—	533,350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584,349	2	4,574,738	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584,349	2	4,574,738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97,674,637	56	33,304,241	31
補助收入	19,277,793	11	11,965,371	11
受贈收入	78,396,844	45	21,338,870	20
財務收入	314,902	—	108,353	—
利息收入	314,902	—	108,353	—
其他收入	14,212,457	8	13,323,785	12
住宿費收入	10,328,943	6	9,645,672	9
雜項收入	3,883,514	2	3,678,113	3
經常門收入合計	\$ 174,034,631	100	\$ 108,559,980	100

附表二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 694,792	1	\$ 691,101	1
人事費	587,769	1	574,292	1
業務費	80,503	—	87,005	—
退休撫卹費	26,520	—	29,804	—
行政管理支出	11,879,543	11	11,878,978	12
人事費	10,084,062	10	9,380,676	10
業務費	1,081,223	1	1,693,151	2
維護費	196,185	—	262,309	—
退休撫卹費	518,073	—	542,842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2,837,325	76	72,796,854	73
人事費	49,798,933	46	48,398,613	49
業務費	22,279,555	21	18,837,363	19
維護費	2,160,441	1	3,067,225	3
退休撫卹費	2,517,848	2	2,374,669	2
折舊及攤銷	6,080,548	6	118,984	—
獎助學金支出	7,159,599	7	7,730,732	8
獎學金支出	5,811,699	6	6,548,656	7
助學金支出	1,347,900	1	1,182,076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584,349	3	4,371,527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584,349	3	4,371,527	4
財務費用	939,642	1	855,570	1
利息費用	939,642	1	855,570	1
其他支出	1,097,893	1	1,124,453	1
超額年金給付	710,729	1	604,720	1
宿舍支出	246,494	—	396,990	—
雜項支出	140,670	—	122,743	—
經常門支出合計	\$ 108,193,143	100	\$ 99,449,215	100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 <u>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u>；(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未支領任何報酬。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無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皆未支領任何報酬。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之總金額 0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 80,503 元，未超過規定限額。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董事報支國外出差費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不動產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 本學年度增加之不動產為土地之改良。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覆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十)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覆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256,690,935}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60,836,481} 三、舉債指數 = {4.2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詳財務報表附註十。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期無新增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向關係人之借款利率為 0%。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單一採購個案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之採購案。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5856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3 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為 112 年 8 月 23 日。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生所繳回之註冊單有保存不完整之情形。</td> <td>111學年度仍有部分保存不完整之情形</td> <td>部份尚未改善</td> </tr> <tr> <td>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1318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契約自104年6月30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td> <td>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1318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td> <td>改善中</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學生所繳回之註冊單有保存不完整之情形。	111學年度仍有部分保存不完整之情形	部份尚未改善	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1318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契約自104年6月30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	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1318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	改善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學生所繳回之註冊單有保存不完整之情形。	111學年度仍有部分保存不完整之情形	部份尚未改善								
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1318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契約自104年6月30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	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1318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	改善中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0054939號	經查核發現，因校務所需使用大樹區新西埔段1318地號土地，該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契約自104年6月30日到期迄今，學校法人仍未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契約。	目前本校以繳納(一期為半年)土地使用補償金的方式承租，並積極辦理1318地號土地取得續租或重訂契約。	改善中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一部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	-------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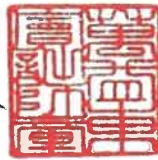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萬益東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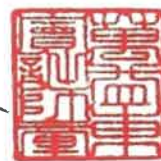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萬益東



[簽章]